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6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*

缅甸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。

缅甸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——缅甸 (A/HRC/17/9)的增编

导言

1.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，缅甸认真编写了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，并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。缅甸还非常认真地考虑了工作组许多国家提出的建议。

2.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审查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06 段下的建议，并就下列建议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供进一步资料：

建议 106.1、106.2、106.3、106.4、106.5、106.6、106.7、106.8、106.9、106.10、106.11、106.12、106.13、106.14、106.15、106.17、106.18、106.19、106.20、106.41

3. 虽然缅甸只加入了两项国际人权文书，但是缅甸遵守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。此外，缅甸正在考虑根据其资源和能力情况，加入其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，以便充分履行其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义务。

4. 按照国际法、宪法法和各项条约的原则，在国际宪法惯例中，加入或核准条约首先须经过行政部门审议。行政部门审议后，与所涉条约有关的行政部委须向立法机关提交该事项。由人民代表组成的立法机关做出最后决定。在缅甸，国民大会(议会)是负责加入和核准公约的立法机构。

建议 106.23、106.24、106.25、106.26、106.27、106.28、106.29、106.30

5. 目前的人权机构是 2011 年 4 月改组形成的。缅甸希望该机构今后将依据《巴黎原则》接受任务。

建议 106.32、106.33、106.34

6. 鉴于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，缅甸遵循自主、积极、不结盟的外交政策，参与了联合国及其各领域，包括人权领域专门机构的所有主要活动。缅甸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必要信息，并向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。

7. 特别顾问、秘书长特使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曾多次访问缅甸。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南威哲先生的特别顾问于 2011 年 5 月访问了缅甸。他会见了联邦部长以及高级官员。他还会见了各政党、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驻缅甸代表。

建议 106.40、106.41、106.42、106.43

8. 缅甸武装部队完全实行志愿兵役制。根据缅甸国防部和战争事务委员会的指令，未满 18 岁者不得入伍。为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目的，缅甸政府正与儿童基金会及政府组织密切合作。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，起草关于防止征召未满年龄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。

建议 106.36、106.37

9. 缅甸虽然尚未废除死刑，但是自 1988 年以来就没有实施过死刑。缅甸的做法符合国际法。2011 年 5 月 16 日的第 28/2011 号法令根据国家宪法第 204 条(b)项，将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。

建议 106.21、106.22、106.35、106.45

10. 缅甸联邦共和国主席在就职演说中称要审查法律，使之符合国家宪法。各相关部委正在审查它们实施的法律，以便符合国家宪法和国际规范。此外，主席还成立了法律咨询委员会和咨询小组，以便利对法律事宜，包括国内法的审议。

建议 106.44

11. 缅甸不存在宗教不容忍或歧视。大多数人口为佛教徒。不过，缅甸同时也存在基督教、伊斯兰教和印度教等其他宗教，且所有宗教繁荣发展。全国上下通过法律保障并实现宗教容忍和礼拜自由。

12. 注意到并将进一步研究建议 106.16、106.31、106.38、106.39 和 106.46。

结语

13. 作为民主政治路线图的第六步，举行了首届国民大会(议会)和省/邦议会。之后，作为路线图的第七步也是最后一步，组成了联邦政府以及省/邦政府。因此，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机构都在运行。在各级议会中，当选代表都享有言论自由权，相关部委就其各自职责向那些代表负责。这些议会的程序全部公开。

14. 尽管召集了议会，组成了联邦政府和省/邦政府，但是缅甸仍处于多党民主进程的初步阶段，有待推动和加强。随着该进程的发展，缅甸相信自己将能够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。